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5〕111号

关于无锡比亚科技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无锡比亚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拟收购位于无锡市惠山高新区振亚路 28 号无锡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洛杨路厂区的生产线及配套的公用辅助设施，同时租用无锡威卡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厂房 18533.7m²，并新增部分设备设施进行提升改造，建设汽车零部件研发、制造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乘用车内外饰零部件 6000 万件的生产规模。本项目后续运营管理过程中不对外承接表面处理业务。项目产品为电动控制升降部件、空调系统部件、转向控制电动部件、中控系统部件、智能钥匙部件等系列产品，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战略性新兴产业类别目录(2018年本)》的“智能网联汽车、高性能新能源汽车及关键零部件的开发与制造”，已取得无锡市惠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界定无锡威卡

威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无锡比亚科技有限公司 2 家企业项目产品符合战略新兴产业目录的批复》(惠发改〔2024〕47号)。

为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支撑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环发〔2024〕13号)等文件精神,根据《报告书》结论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在确保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关于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总体规划(2015-2030)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惠环审〔2024〕3号)和《关于江苏省惠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建设规划(2024—2029)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惠环审〔2024〕4号)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你公司按《报告书》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本项目。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注塑、模具维护、阻镀工段、危废暂存库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苯乙烯、丙烯腈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2024年修改单)表5标准限值, 电镀生产线产生的铬酸雾、硫酸雾、氯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5、表6标准限值, 电镀生产线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硫酸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标准限值, 锅炉尾气中的烟尘、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江苏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表1中“燃气锅炉”及表5中“燃油、燃气锅炉”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苯乙烯(参照苯系物)、丙烯腈、铬酸雾、硫酸雾、氯化氢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限值, 氨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按照《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全市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做好初期雨水和后期雨水收集、处理、排放管理,对雨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本项目生产废水和公辅工程废水(包括初期雨

水、地面冲洗废水等)经厂内废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终端废水处理系统)收集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工业用水标准以及企业内控标准要求后回用于生产,制纯水尾水用于碱液喷淋补水,均不外排至外环境或其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生活污水接管至无锡永达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3〕327号)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转移应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规范执行系统申报、跨省备案(如涉及)及电子联单制度。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车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危废仓库、原材料仓库等场所需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

度，按照《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指南（试行）》，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并建立档案。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建设事故污染物收集系统和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池等设施，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书》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生产车间外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该范围内目前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以后亦不得建设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十）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废气处理等措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环保设备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备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水污染物（接管量/外排环境量）：生活污水废水量≤5100/5100 吨/年、化学需氧量≤2.04/0.153 吨/年、悬浮物≤

1.02/0.051 吨/年、氨氮≤0.204/0.0153 吨/年、总磷≤0.051/0.0015 吨/年、总氮≤0.357/0.051 吨/年。

(二)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烟尘≤0.086 吨/年、氮氧化物≤0.431 吨/年、二氧化硫≤0.16 吨/年、铬酸雾≤0.0016 吨/年、硫酸雾≤1.3982 吨/年、氯化氢≤1.0177 吨/年、氨≤0.1362 吨/年、非甲烷总烃≤0.4832 吨/年、苯乙烯≤0.0035 吨/年、丙烯腈≤0.0017 吨/年。

无组织排放：铬酸雾≤0.003 吨/年、硫酸雾≤0.0752 吨/年、氯化氢≤0.0514 吨/年、氨≤0.0088 吨/年、非甲烷总烃≤0.2548 吨/年、苯乙烯≤0.0026 吨/年、丙烯腈≤0.0013 吨/年。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书》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本项目投产前，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定期抽查。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

境影响报告书送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代码：2302-320206-89-05-742408)

无锡市数据局

2025年6月3日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6月3日印发